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溪县财政局

安农财〔2026〕12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粮食生产重点区域)的通知

各乡镇: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粮食生产重点区域)的通知》(泉财农〔2026〕20号)精神,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粮食生产重点区域)120万元,用于2026年扶持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发展粮食生产工作。结合我县粮食生产实际,经研究,决定扶持27个村发展水稻种植。其中官桥镇仙都村、湖

头镇湖四村、金谷镇洋内村、金谷镇芸美村、蓝田镇蓝一村、龙涓镇灶坪村、龙门镇后坂村、蓬莱镇福山村、蓬莱镇联盟村、蓬莱镇龙居村、尚卿镇中兴村、西坪镇珠洋村、祥华乡石狮村、祥华乡祥华村、长卿镇长卿村等 15 个村为粮食生产设施建设村，各补助 6 万元，各村应加强排灌、机耕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并做好水肥管理、病虫害防治，确保水稻种植面积和产量比去年提高。白濑乡上格村、感德镇大格村、虎邱镇双都村、龙涓镇西兴村、龙门镇寮山村等 5 个村为粮食生产能力提升村，各补助 3.2 万元，各村应通过耕地规划整治，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，或者引进旱稻种植，大力发展粮食生产。参内镇罗内村、参内镇镇中村、湖上乡湖上村、湖上乡雪山村、蓬莱镇温泉村、长卿镇衡阳村、长卿镇山格村等 7 个村为粮食生产规模示范村，各补助 2 万元，各村应以良田、良种、良机、良法融合为抓手，继续扩大水稻、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。

请各有关乡镇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 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粮食生产重点区域）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0日印发

附件

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粮食生产重点区域）分配表

乡 镇	村 名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官桥镇	仙都村	6
湖头镇	湖四村	6
金谷镇	洋内村	6
金谷镇	芸美村	6
蓝田镇	蓝一村	6
龙涓镇	灶坪村	6
龙门镇	后坂村	6
蓬莱镇	福山村	6
蓬莱镇	联盟村	6
蓬莱镇	龙居村	6
尚卿镇	中兴村	6
西坪镇	珠洋村	6
祥华乡	石狮村	6
祥华乡	祥华村	6
长卿镇	长卿村	6
白濂乡	上格村	3.2
感德镇	大格村	3.2
虎邱镇	双都村	3.2
龙涓镇	西兴村	3.2
龙门镇	寮山村	3.2
参内镇	罗内村	2
参内镇	镇中村	2
湖上乡	湖上村	2
湖上乡	雪山村	2
蓬莱镇	温泉村	2
长卿镇	衡阳村	2
长卿镇	山格村	2